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潮自然资〔2024〕1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使用0.659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湘桥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5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0.6593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
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
